

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期间资质证书使用问题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

[4_BA_8E_E5_BB_BA_E7_c36_32567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B_BA_E7_c36_325670.htm) 建办市[2002]第42号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江苏省建管局，国务院
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总后营房部工程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

鉴于部分地区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工作尚未结束，为不影响

企业在资质就位更换证书期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，除建设部

批准就位并已取得新资质证书的第一、二、三批企业和各省

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经批准就位

并已取得新资质证书的企业外，其他尚未取得新资质证书的

企业，原资质证书和2000年资质年检结论有效期延长到2002

年7月31日为止。同时废止《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有

关问题的补充意见》（建办建[2001]41号）中"尚未就位换证

的企业，其2000年资质年检结论有效期截至2002年6月30日"的

规定。特此通知。建设部办公厅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